

华南国家计量测试中心 广东省计量科学研究院

# South China National Centre of Metrology & Guangdong Institute of Metrology

计量器具检定/校准委托单（邮寄专用版）

（附页共 张）

委托方全称： 报价单号： 联系人： **手机（接收短信及下载证书）：**

证书单位全称： （如与委托方相同可不填） **电子邮箱（缴费通知单及电子发票）**：

证书单位详细地址**（必填）**： **（可以简写，不能空白，否则无法开单）**

寄回地址（请详细到区）：□同证书地址 □其他地址： **保价寄回请填写：** 元（总金额）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器具名称 | 型号规格 | 出厂编号 | 管理编号（自编号） | 数量 | 附件（含资料） | 样品外观检查 | 委托方要求 | 电源电压非220V请注明 |
| 1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3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4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5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6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7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8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**注：出厂编号、管理编号栏至少需填写一项，若贵单位两栏编号均无法提供，我院将对仪器自定义编号。为方便登记附件，每台仪器请分别写一个序号。** **仪器完检后，我院将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收费通知单（比短信稍慢请耐心等待）** |
| 证书要求 | 以下证书相关要求请勾选：1. **证书要求**：□优先出检定证书 □校准证书 □按去年证书 □检测报告
2. **证书类型**：电子证书
 | 付款及发票信息 | 付款单位： □委托方 □证书单位 □其他发票名称： 开票类型： □增值税电子专用发票 □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|
| 邮寄地址 | **邮寄地址**：广东省广州市广园中路松柏东街30号广东省计量科学研究院收 件 人：曾先生 电话：18802019494 微信同号 **委托单需要随货寄出****电子邮箱：sf2@scm.com.cn****关注微信公众号“广东计量”输入系统短信推送的单号可自行查询。** | 委托方承诺 | 对本委托单及邮寄声明的协议内容均予认可（**有关条款请详细阅读说明页及邮寄业务声明协议内容**，委托方的签名意味着已阅读并接受约定），对所需检测及其他服务费用保证支付。**委托方代表签名： 委托单位（盖章）:**  |

点收人： 日期： 20 年 月 日（盖章） **本次更新2025/5/21**

**说 明**

1. 本院检定、校准的技术依据采用国家计量检定规程、校准规范、经实验室国家认可的校准方法和本院推荐的其他方法，若有特殊要求请在“委托方要求”栏中说明。一般情况下，依据计量检定规程进行检定的计量器具出具检定证书，其余出具校准证书。检测出具检测/测试报告。证书如有要求请在“证书要求”栏中选择。华南大区以外一般出具校准证书。如对校准证书的校准依据、校准内容和校准周期建议有特殊要求请在“委托方要求”中备注。本院依据相关校准规范和JJF1094-2002《测量仪器特性评定》对被校准仪器作出符合性判定，如有特殊要求，应明确规定规范或标准以及判则。

2．本委托单适用于填写非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技术服务委托。**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（包括在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考核发证的计量标准）申请请使用《计量器具强制检定申请单》。**

3．已报价的计量器具将按报价单收取相关费用，未经报价的仪器参照国家及省相关标准进行协议收费。

4．本院提供电子证书，客户凭委托时预留的手机号码或Email获取验证码登录平台自行查询和下载。网址：https://cert.scm.com.cn。电子证书和纸质证书只能选择其中一种。

5．由于本院必须接受国家法定计量技术机构考核、计量标准考核、CNAS认可及HOKLAS认可等考核、认证、认可工作，客户的资料可能提供给评审机构方。

6．计量器具接收时只作一般性检查，检定/校准时如发现计量性能缺陷，将由专业检测人员通知客户。对计量器具工作状态的最终判断由专业人员进行。

7．签收时应确认计量器具是否正常，证书、标签、附件是否齐全。如有问题，请于2周内反馈。

8．玻璃类计量器具暂不开展邮寄项目，请派员自行到我院送检。

9．计量器具完检后，如客户超出6个月未取回仪器，本院将有权进行处理。

10．计量器具使用非220V工作电压的必须作声明和贴有标志。
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广源西路支行

银行帐号：3602009009000380142

开户全称：广东省计量科学研究院

银行行号：102581001024

备注：

一、本院属事业单位，发票是向付款方开具的法定收款凭证，由于事业单位对维护资产安全完整，保障事业健康发展有严格要求，因此在未收到款项时，不予开出发票等收款凭证，由此给贵公司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。

二、缴款单位采用汇款方式，如用个人姓名或用与证书单位不同的单位名称汇款，需将汇款单及证书单位名称、汇款账号名称发送电邮至sf2@scm.com.cn。

仪器完检查询方式：**（因咨询人数较多，推荐使用微信/网络查询）**

一、微信查询：通过微信查找公众号“scm1958” 或“广东计量”进行关注，发送委托单号即可查询。

（注：人工在线咨询点击公众号右下角“服务”-“在线咨询”；)

二、网络查询：登陆“本院网址www.scm.com.cn”查询；或发送邮件至sf2@scm.com.cn。

三、电话查询：寄前：18802019494 曾先生

寄后：18588582000 蒋先生

本院地址：广州市广园中路松柏东街30号 邮编：510405

业务联络处电话（传真）：

广州科学城联络处：020 - 82037916 深圳南山联络处：0755 - 86022923

广州开发区联络处：020 - 82001150 深圳坪山联络处：0755 - 28969141

广州花都联络处：020 - 36875309 深圳松岗联络处：0755 - 33232760

广州番禺联络处：020 - 34600860 海口联络处：0898 - 66704152

**广东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★ 邮寄业务声明协议**

**一、仪器邮寄送检，存在着损坏及丢失等不可抗力因素，我院仅提供便捷服务，不承担相关的风险及民事责任。签收快件时只能作外箱完整性检查；仪器设备在点收时无法对仪器内部进行检查，检测时如发现仪器计量性能缺陷，将由专业检测人员通知客户。请了解协议内容后谨慎选择。（玻璃类及易损类仪器、危险化学物品或重量超过40kg、外包装长宽高总和超过2米的超大快件暂不开展邮寄业务，请安排人员自行送检及取回）**

**二、邮寄送检不办理加急业务，检定周期一般自收到仪器起15个工作日左右（特殊仪器除外）；寄回时均采用运费到付，本院不垫付运费。**

**三、仪器完检后，我院将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收费通知单（比短信稍慢），汇款后请及时将汇款凭证回复我部邮箱sf2@scm.com.cn（个人汇款的请注明汇款人姓名），备注开专用发票还是普通发票，并提供开票资料及回寄信息，经我部确认后隔天可将仪器证书发票一并寄回。**

**四、仪器寄回时默认采用德邦或顺丰到付，我院仅提供简易包装（大件、超重或不规则形状的由德邦物流打木架寄出，木架费及运费到付）如需保价寄回请在委托单上注明投保金额。收到货后如有问题，请于2周内反馈。**

**五、邮寄联系方式：**

**收件地址：广州市白云区广园中路松柏东街30号广东省计量科学研究院收发室**

 **收 件 人：曾俊笙 18802019494**

**送检咨询：曾先生 18802019494**

**完检咨询：蒋先生 18588582000**

 **电子邮箱：sf2@scm.com.cn**

**温馨提示：工作时间：工作日，上午8:30-12:00，下午14:00-17:30**

**非邮寄途径送检后委托我院寄回的请填写以下内容：（注：当天委托的，不保证当天能寄出）**

**并在原送检委托单上备注委托日期及寄回明细，拍照连同此协议一并发回我部邮箱**

**(正常邮寄送检的不需要填写以下内容)**

**送检单号： （若无单号请填写“证书单位全称”）**

**寄回明细：**

**寄回地址及收件人信息：**

 **保 价： （不填则默认不保价）**

**如您已阅读本声明内容并接受协议条款后,请签名确认。**

**联系人（签名）： 委托单位（盖章）:**

**本声明会根据实施中所发生的情况而更改，以在 [WWW.SCM.COM.CN](http://WWW.SCM.COM.CN) 网页上发布版本为准（本次更新2025/5/21）**